



审计委员会职能弱化的制度原因

湖南商学院 水会莉

一、我国对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界定

1. 制度界定。我国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发展时间相对较短,有关审计委员会的制度界定主要体现在2002年1月份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经贸委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准则》)中,并沿用至今。该准则第52条指出,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会议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该准则第53条指出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是: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⑤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2. 学术界定。我国学术界对审计委员会的理论探讨大多以介绍西方审计委员会的相关理论为主,内容涵盖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界定,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以及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关系等,同时在引进西方理论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实际进行了相关研究。对审计委员会的界定较为明确的一种观点是,认为审计委员会相当于我国公司的监事会,是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的机构,这个机构应在保证财务报告的质量、防止管理当局弄虚作假等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二、我国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现状

我国2002年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沪、深两市)上市的公司共有1224家,其中有316家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比例为25.82%。按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性质的不同可以把上市公司股份分为国家股、国有法人股、社会法人股、外资股(第一大股东性质为H股或B股)四种,不同性质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设立情况未见显著差异。还有学者指出,在我国沪、深两市上市的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的比例各为20%。总体而言,我国上市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的比例相对较低,形式相对单一。

1. 实务界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动机。我国上市公司成立审计委员会的动机并不是提高财务报告质量,大股东、企业规模以及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成立审计委员会的关系都不显著。我国公司主要是在董事会和独立董事的影响下成立审计委员会的。随着董事会规模的扩大,为了提高公司财务报告的质量和内部控制水平,公司会有动机成立审计委员会作为一个有效的监管机构。董事职责的日益增加,使得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有动机通过成立审计委员会来表明其应

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经营管理决策(执行董事)与控制决策(外部董事)的分离是激励董事会成立审计委员会的又一因素。

虽然我国公司成立审计委员会是与董事会和独立董事直接相关的,但不可否认,我国上市公司的监管机构对董事会施加的压力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近年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所暴露出来的“花瓶”现象,已经成为严重制约公司治理的瓶颈。面对公司财务造假以及一些重大不合理事项,独立董事能够勇于履行其职责的寥寥无几。独立董事自身职能的弱化,使得不能排除我国公司成立审计委员会具有安抚媒体、装饰门面的嫌疑。

2. 对A公司审计委员会具体职责的调查分析。由于我国上市公司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纯属自愿,并无法律法规等的强制性要求。审计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职责也不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因此,关于我国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总体职责情况的具体资料难以取得。笔者有幸在一家上市公司(A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过,了解该公司的实际情况,现以之为例加以介绍。虽有以偏概全之嫌,但鉴于我国审计委员会的发展尚处于初级阶段,对审计委员会的研究还没有形成完整的理论体系,因而A公司所反映出来的一些问题对理论的发展应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1) A公司性质及其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A公司属机械制造行业,于2003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2.4亿元人民币。公司股本结构为:法人股75%、社会公众股25%。A公司于2004年10月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隶属于董事长办公室,对董事会负责。A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由同一人担任。审计委员会设总助一名、主任一名,在编员工人数为七人,其学历结构分布为本科生四名(其中两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研究生三人。

(2) A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组织结构及工作内容。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领导下的具体执行审计职能的专门委员会,其成员由董事会聘任并接受董事会领导。鉴于审计委员会的人力情况,A公司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除大型基建项目和公司领导离职项目审计以外的公司内部审计。审计委员会代表董事会开展审计工作,向董事长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是每月向董事长呈报该公司的资金审计报告,并不定期地进行一些专项审计。审计内容由审计委员会总助和主任一同与董事长协商确定,主要为一些公司员工举报项目和一些内部控制薄弱项目。

(3) A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流程。审计委员会每月进行资

金审计并编制资金审计报告。资金审计报告主要内容为:公司各项资金收支是否正常,存在什么问题以及如何解决等。审计委员会首先将资金审计报告交给公司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对相关问题进行核实处理后附上反馈意见,然后审计委员会再将资金审计报告连同财务部门的反馈意见一同提交董事长。对一些不定期的专项审计,审计委员会直接将审计结果呈报董事长批示。

(4)A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性质。A公司将审计委员会定位为内部审计机构。虽然其隶属于董事会,但由于A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为同一人,审计报告直接呈报董事长,所以审计委员会实质上仍是公司管理层的内部监督机构。从具体职能上来看,A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及其履行方式与内部审计基本相同,主要是确保公司决策层和管理层及时获得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和经营风险等方面信息。从机构设置和人员组成上看,没有强调独立董事的参与,更不用说其在审计委员会中占主导地位了。

(5)A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经费来源。审计委员会的一切经费隶属于董事长办公室,其员工的工作条件及工资待遇由总助根据董事会规定额度决定。

(6)A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效果。A公司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对公司内部财务信息的规范起到了一定作用,制止了公司内部资金支出方面的一部分违规行为,财务部门的一些不规范记账行为得到了一定的纠正,但还存在一些问题。由于审计委员会从事的是内部审计工作,从而对那些涉及公司高层领导的不合理事项通常是不了了之。作为公司管理层的内部监督机构,审计委员会在“饭碗”与道德面前往往屈服于“饭碗”。没有独立董事的参与,审计委员会不能走出内部人控制的困境,在保证公众会计信息质量方面的作用发挥不足。

“窥一斑而知全豹”可能有失偏颇,但在整个理论体系尚不健全的情况下,至少可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我国审计委员会在实务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从而有利于理论体系的不断完善。总体而言,从我国上市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动机以及实务中所反映出来的审计委员会职能定位不清、监督职能弱化及流于形式等问题可以看出,我国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还有待加强。

三、从制度层面剖析我国审计委员会职能弱化的原因

1.《准则》对审计委员会的界定模糊、可操作性不强。

(1)审计委员会对谁负责不清楚。《准则》未明确审计委员会对谁负责,仅指出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也就是说,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负责,而董事会代表全体股东的利益。但就我国目前情况而言,一股独大和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公司均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非意味着对公司股东负责,而是对由少数人操纵的管理层负责,其监督职能流于形式。

(2)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要求不清楚。《准则》指出,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会议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对独立董事占“多数”的要求模糊,对审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任职资格等也

无明确界定。

(3)没有界定由谁来监督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作为旨在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的内部机构,《准则》仅指出可以由董事会来设置,但并没有明确由谁来对之进行监督、评价。

(4)没有界定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准则》未对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进行相关论述,而独立性恰恰是保证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能得到有效履行的一个重要前提。透过美国审计委员会相关理论的发展历程我们可以看出,正是一系列财务造假案件的出现使得人们对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也提出了相应的要求。

(5)对审计委员会职责的界定较宽泛、无相对具体的操作细则。《准则》将审计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列示为五个方面,相对比较宽泛,审计委员会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及公司管理层等各相关主体的关系界定不是很明确,缺乏实际的可操作性。

(6)没有明确如何评价审计委员会的业绩。《准则》对审计委员会的业绩评价没有进行相关界定,对于如何评价审计委员会是否尽职尽责,没有进行相关论述。

(7)《准则》缺乏对审计委员会薪酬管理的相关规定。

2.我国独立董事制度尚不完善。我国于2001年引入独立董事制度,目前相关体系尚不完善。有资料显示,我国有近35%的独立董事难以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花瓶”现象已成为制约公司治理的瓶颈。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其监督作用的发挥对审计委员会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设立审计委员会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会议召集人的初衷正是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其监督作用的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制度的有效性是审计委员会发挥作用的重要前提。

3.相关民事法律体系不健全。透过审计委员会的设立初衷及其发展状况不难看出,审计委员会是基于上市公司破产、外部审计师审计失败的情况,为了保证公司财务诚信而设立的。审计失败导致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应承担法律责任使得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成为影响审计委员会功能有效发挥的因素之一。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由于审计失败而造成的法律后果是上市公司重视并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动力之一。审计委员会的相关理论在一定程度上也正是基于一系列审计失败案例的发生而不断完善的。

我国会计师事务所与上市公司成立审计委员会之间的关系不显著,一个方面是因为针对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失败或审计不当行为没有相应的民事诉讼法律体系。一些大公司的造假丑闻往往是通过媒体曝光的,而缺乏相关的民事法律界定。2003年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虽然开启了民事诉讼的大门,但相关前提条件的限制,使得有权提起诉讼的人大大减少,从而降低了审计不当行为被发现的概率。注册会计师审计不当行为或审计失败被发现的概率较低,会削弱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影响,从而不利于审计委员会的发展。○